**深圳市抗癌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1. **------------------------------------业务范围**
2. **---------------------------------------会员**

**第四章 --------------------主治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七章 ----------------------终止程序集终止后财产处理**

**第八章 ----------------------------------党建及其他**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会中文名称为深圳市抗癌协会，英文名称为Shenzhen Anticancer Association，缩写为SACA。

第二条：深圳市抗癌协会（以下简称为本会）是由深圳市从事肿瘤工作的科技医疗卫生人员及热心我国抗癌事业的各界人士与团体自愿组成的群众性、科学性、公益性、非盈利性的法人社团。

第三条：本会宗旨是团结和组织全市的肿瘤科技工作者，广泛动员社会各界一切热心我市抗癌事业的国内外人士，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执行国家发展抗癌事业的方针和政策；崇尚医学道德，弘扬社会正气；坚持民主办会的原则，充分发扬学术民主，提高医学科技工作者的抗癌、防癌知识水平，促进抗癌、防癌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大力开展防癌宣传，普及抗癌知识，面向群众，服务社会；组织协会，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反映肿瘤科技工作者的呼声，维护肿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为肿瘤科技工作者服务。

第四条：本会是在深圳市科学技术学会、深圳市民政局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深圳市卫生局、中国抗癌协会、广东省抗癌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进行工作的。本会机关挂靠单位为：深圳市人民医院。

第五条：本会会址：深圳市人民医院。

邮 编：518033

电话号码：3337277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本会的业务范围：

1. 开展抗癌科学技术交流，组织科学考察活动。开发抗癌新技术，进行抗癌防癌科学研究，开展多边协作，推动我市肿瘤防治研究水平的提高。
2. 开展抗癌、防癌宣传。通过出版物、广播、电影、电视、讲座等宣传方式，大力开展防癌宣传、普及抗癌知识、创造条件兴办抗癌、防癌情报，推动群众性的防癌、抗癌活动。
3. 兴办社会服务。开展抗癌咨询，组织支持防癌普查，为癌症患者提供医疗、护理、康复指导等服务。
4. 培训人才。积极进行人才开发，举办全市肿瘤进修教育，提高会员和广大医学科学工作者的学术和业务水平；开办各种专业培训班；表彰奖励优秀的有突出成绩的肿瘤防治研究人员。
5. 加强省内外、港、澳、台及国际间交流。经常与省内外各协会保持联系，积极开展与港、澳、台及国际的看该机构的联系，争取积极参加国际抗癌活动，促进国际间及港、澳、台之间的学术交流。增强国际联系与合作。开展民间国际肿瘤科学技术交流，加强与国外肿瘤学术团体和肿瘤科技工作者的友好交往。
6. 积累活动经费：采用多种形式在国内外筹集资金，以推进各项防癌工作。对于赞助的团体与个人，由深圳市抗癌协会发给捐赠证书；在政策和法律规定的允许下，开展肿瘤业务活动或有偿服务等。
7. 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有关肿瘤防治研究方面的建议，反映肿瘤科技工作者的意愿和要求。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本会的会员种类有：会员、团体会员、外籍会员和资深会员。

第八条：各类会员条件：凡承认本会章程，参加本会活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自愿申请为本会会员。

1. 会员：
2. 从事肿瘤临床工作的医护人员；
3. 从事与肿瘤相关的其他临床医技科室的医护、医技人员；
4. 从事肿瘤科研教学和药物研究的科技人员；
5. 热心我市抗癌事业的其他行业的个人。
6. 团体会员：凡医疗、科研、教学、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热心抗癌事业，愿参加本会活动、支持本会工作，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并有一定数量人员的单位
7. 资深会员：本会会员中，取得主任医师、教授、研究员或相应技术职称或有关政府职能机构中的领导人（处级以上），及有关企事业单位的总经理，有较高的学术威望，在有关学科发展中起带头作用者，或在肿瘤科研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贡献者，热心支持本会工作，能履行资深会员的义务者均可成为资深会员。
8. 外籍会员：著名的外籍肿瘤专家。肿瘤科技工作者及肿瘤药物工作者，能赞助本会工作，或非肿瘤专家但自愿赞助本会工作，热心抗癌事业者均可成为外籍会员。

第九条：入会程序。

1. 会员由本人提交入会申请书（或填写申请表格）。本会会员二人介绍或所在单位推荐，经理事会讨论通过，由常务理事会或所在单位组织部门审核批准后即可成为本会会员。并报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备案，由本会理事会发给会员证，由本会统一管理。
2. 外籍会员和资深会员由理事会提出推荐名单，常务理事会审批后，由理事长聘任。
3. 团体会员由单位申请：常务理事会审定，并发给团体会员证书。

第十条：各类会员的权利

1. 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享有参加本会组织和举办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3. 可获得本会的优先权；
4. 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5.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各类会员的义务

1. 遵守本会章程；
2.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3. 完成本会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4. 按期交纳会费；
5. 为发展本会事业自愿捐赠，或接受委托依法募集资金；
6.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7. 资深会员及外籍会员除履行上述义务外，应成为本会的顾问，出席本会召开的咨询会，对本会各项工作提出具有指导性意见，并协助本会与国内外权威机构与人士联系。

第十二条：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三条：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被剥夺公民权利者其会籍自然取消；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主治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1. 制定和修改章程；
2. 选举和罢免理事；
3. 推举名誉理事长；
4. 审议批准上届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5. 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6. 通过提案和决议；
7. 决定终止事宜；
8.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最长不能超过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报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并经民政局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每届任期五年。

第十八条：理事会的职权是：

1.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决定；
2. 筹备召开全是会员代表大会；
3. 向全体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4.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
5.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6. 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重要负责人的聘任；
7. 决定各类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8. 审批年度学术计划和工作计划；
9. 审批新建专科分会和申办肿瘤学术杂志；
10.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十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二、决定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理事会须有2/3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对理事会负责，每届任期五年，常务理事会人数不得超过理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常务理事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常务理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召开，因特殊情况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由理事会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他们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2.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肿瘤临床、学术研究方面）有较大影响；
3. 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70岁，秘书长为专职；
4. 身体健康，能坚持日常工作；
5. 未曾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6.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市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任期最长不可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代表表决通过，报市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本会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管理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并在章程中写明）。

第二十八条：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
2.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决定的落实情况；
3.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2. 协调各分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3.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4.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5.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条：本会设名誉理事或咨询顾问和名誉理事单位，对抗癌事业有重要贡献，在学术上有杰出成就，不再继续任理事、常务理事者，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同意，分别予以表彰或聘任为名誉理事，积极支持并赞助本会工作的国内外医药卫生企事业单位，可由本会常务理事会聘为名誉理事单位，以上任期均为一届。本会本届任理事长科推举为下届名誉理事长。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一条：本会经费来源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费；
2. 由市科学技术协会，市卫生局拨款；
3. 挂靠单位资助；
4. 接受热心抗癌事业的国内各界人士和团体的赞助；
5. 接受国外友好人士与团体的捐赠；
6. 本会举办业务范围内的公益活动和咨询服务收取的合法收入；
7. 利息；
8.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本会的经费管理：

1. 本会实行常务理事会领导下的民主理财管理体制，经费收支执行国家制定的有关科技社团的财经法规和制度；
2.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财务审计制度，保障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3.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会员代表大会以及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
4. 本会理事会换法人代表前，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市科协组织的财务审计；
5. 本会的资产是公有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6. 本会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审计组织对基金进行财务审计；
7.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等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四条：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呈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市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集终止后财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本会终止须由理事会提出，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报市科学技术协会同意，报民政局神社团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方可生效。

第三十七条：本会终止前，须在市科学技术协会及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负责清算债权、债务和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市科学技术协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监督下，用于发展以本会宗旨先关的事业。

**第八章 党建及其他**

第三十九条：本会（中心、院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条：本协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本会使用中国抗癌协会统一会徽。

第四十二条：本章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四十三条：本章程经2023年4月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四条：本章程自民政局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